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总第 13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绩效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3月至5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2013-2015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项目)的绩效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穗新能源汽车办〔2014〕2号),新能源汽车项目2013-2015年的主要目标是:完成1万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建立配套的基础设施网络等服务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营造便捷的使用环境,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截至2015年底,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应用1.46万辆,完成率为146%;充电设施建设完成4038个,完成率为40%。省、市财政共发放补贴6.69亿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年来开展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动了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超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目标;推广应用工作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方面。一是有部分责任单位未及时对接省的政策,造成 533 辆新能源汽车的地方补贴被暂停发放、未实行充电设施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未出台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认定的相关规定、未按计划推行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综合性服务平台未建立和充换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未用于监控管理。二是公共机构等配备更新的新能源汽车数量未达到当年总量 30% 的要求、新建的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配置未达到不低于停车位 18% 的要求。三是抽查 2 家公司 988 个充电设施,存在单桩日均充电量不高的问题,且现场抽查发现有 202 个设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被非新能源汽车占用。四是受续航里程、消费习惯、充电设施等因素影响,目前纯电动汽车的使用率远低于非新能源汽车。

(二) 数据统计方面。一是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统计的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不一致。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完成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统计不准确。三是由于交通管理平台未对新能源汽车作专门标记,导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 2015 年广州市新能源汽车集中排查数据不准确。

三、审计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已进行相应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将由有关部门(单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